

史记会注考证

史記會注考證

六

司馬遷撰
日本瀧川資言考證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三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趙世家第十三

史記四十三

考證史公自序云維驥駮耳乃章造父趙夙事獻衰續厥緒佐文尊王卒為晉輔襄子困辱乃禽智伯主父生縛餓死探爵王遷辟淫良將是斥嘉鞅討周亂作趙世家第

十三茅坤曰趙世家次趙襄所由始及所由中絕與簡子所由興如畫而武靈王胡服以招騎其所北郤林胡樓煩并中山以西通雲中九泉於以窺秦可謂英武矣惜哉不幸中殂至于兩立公子分王其地遂亡沙丘宮悲夫凌稚隆曰約從以攻秦及廉頗藺相如趙奢李牧并平原君之事各見本傳故於世家不及陳仁錫曰楚趙田齊諸世家多戰國策所遺漏之文可見今之戰國策非完書全祖望曰問六國世家其紀事莫如趙之誣謬者不特屠岸賈一事也如宣孟之夢簡子鈞天之夢原過三神之令主父大陵之夢孝成王之夢何其言之靡而怪與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答是盡當芟除者也其中紀事之失尙有昔人所未及糾正者惠文王十五年卽燕昭王之二十八年也以師與燕伐齊大捷燕人遂深入取臨淄是時齊襄王保莒田單保即墨而餘地皆入燕乃曰惠文王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書游說趙乃不擊齊夫當時之齊區區二城耳秦何所利而擊之卽擊之又何所畏而必與趙擊之其謬一也乃下又曰是年廉頗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是鼓地春秋未已屬晉至是原屬趙非齊地且齊是時所有祇二城安得有餘邑爲趙所取其謬二也乃下又曰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按樂毅留徇齊地及二城不下遂守之竝未嘗歸燕何從將趙師而攻魏其謬三也乃下文云十九年趙奢將攻齊麥邱取之是時齊亦尙止二城麥邱屬燕其謬四也乃下又曰二十年廉頗將攻齊按是時樂毅尙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當前一年齊無可攻其謬五也蓋惠文王此五年中無一事可信不知史公何所據而志之愚按此篇左傳國策所不載甚多史公別有所據論贊云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云云豈他事亦有得之於馮者乎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為帝大戊御。

中音仲

其後世蜚

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

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

為宅皋狼。

徐廣曰。或云皋狼地名在西河。按如此說是名孟增。號宅皋狼。而徐廣云。或曰皋狼地名在西河。按地理志。皋狼是西河郡之

縣名。蓋孟增幸於周成王。成王居之於皋狼。故云皋狼。宅皋狼。孟增號以其居皋狼稱之也。下文皋狼上亦當有宅字。秦本紀與此同。皋狼生衡

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

言造父

取八駿。品其色。齊其力。使馴調也。竝四曰乘。竝兩曰匹。乘。食證反。竝四曰乘。兩曰匹。取八駿品其力。使均馴。

與桃林盜驪。驪驪

綠耳。獻之繆王。

括地志云。桃林在陝州桃林縣。西至潼關。皆為桃林塞地。山海經云。夸父之山。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廣闊三百里。中多

馬。造父於此得驪驪。綠耳之乘。獻周穆王也。盜驪。驪。淺色。驪。黑色。驪。黃色。驪。色。穆天子傳云。赤驥。盜驪。白義。渠黃。驪驪。綠耳。踰輪山子。此八駿也。梁玉繩曰。案樂書云。華

山之驪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為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領南縣東北。非太華

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卷六下。愚按：凌本綠耳作駮耳。甚。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

王母樂之忘歸。

而忘歸也。譙周不信此事而云：余常聞之代俗，以東西陰陽所

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或曰：地名在西域，有何見乎？正義穆天子傳曰：穆王觴西王

母于瑤池之上，西征至于崑崙之丘。見西王母，其年王母來見，賓于昭宮。括地志云：崑崙

山，在肅州酒泉縣南八十里，十六國春秋云：酒泉南山，崑崙之丘也。周穆王見西王母，樂

而忘歸，即謂此山有石室，王母臺，瑤璣鏤飾，煥若神宮也。考大戴禮少間篇：西王母

來獻其白瑄，阮元補注云：爾雅云：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然則西王母國名也，

荀子曰：禹學乎西王國。梁玉繩曰：秦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云：此方士語也。遷載之

燕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

瑄，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

傳敘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

偃王反。

正義括地志云：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之徐國也。博物志云：徐君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鵠倉或名后倉也。

王母矐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而徐

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而徐

繆王日馳千里馬。

攻徐偃王，大破之。

考證 譙周曰：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也。

正義

按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餘年也。

乃賜造父以趙城。

正義

晉州趙城縣，即造父邑也。今山西平陽府趙城縣西南。

由此為趙氏。自造父已下，六世至

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為御。及千畝戰，奄父脫宣王。

正義

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

考證 國語周語：宣王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又見周本紀。楓山三條本，御上有戎字，蓋以戎為戎車也。非戎狄之戎，亦通。

奄父生叔帶。叔帶之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

文侯。始建趙氏于晉國。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

夙。

考證 王念孫曰：御覽引此，生作至，與上文一例。

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

夙為將伐霍。

考證 晉上趙夙二字衍。下文倣之。閔元年左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據此

則是役趙夙御戎，非將也。梁玉繩曰：為將乃為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集解 徐廣曰：求一作來。考證 梁玉繩曰：霍公名求，未知所據。水經注

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為崇。使趙夙召霍君於

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晉復穰。晉獻公賜趙夙耿。杜預曰：

耿，今河東皮氏縣耿鄉是。元年左傳耿，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南。夙生共孟。當魯閔公之元年也。

崔適曰：夙生共孟四字，當在魯潛公元年句下。潛公元年，上承賜趙夙耿而言，以下乃言趙氏之世系。閔世家年表作潛。共孟生趙衰。字

子餘。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生宣孟，左傳云：衰，趙夙弟，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譌周亦以此為誤耳。梁玉繩曰：案晉語趙衰

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

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趙衰卜事晉獻公及諸公子。莫吉。卜事公子重耳。

吉。即事重耳。重耳以驪姬之亂亡奔翟。趙衰從。翟伐廡咎如。

得二女。杜預曰：廡咎如，赤狄之別種，隗姓也。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

而生盾。重耳以下，本傳二十三年左傳。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

括趙嬰齊。考證本僖二十四年左傳余有丁曰按盾為宣孟是襄在晉時未有子至翟始生盾也同括嬰齊三子俱盾弟是還晉後生者趙

襄從重耳出亡凡十九年得反國。考證本僖二十八年昭十三年左傳重耳為晉

文公。趙衰為原大夫。居原任國政。考證系本云成季徙原宋忠云今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原不服文公伐原以示信原降以

平故城漢原平縣也在代州崞縣南三十五里崞音郭按宋忠說非也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原不服文公伐原以示信原降以

趙衰為原大夫僖廿五年左傳原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北文公所以反國及霸

多趙衰計策。語在晉事中。趙衰既反晉。晉之妻固要迎翟妻

而以其子盾為適嗣。晉妻三子皆下事之。考證晉之妻以下僖廿四年左傳晉襄

公之六年而趙衰卒。考證文五年左傳諡為成季。考證是年晉欒貞子霍伯曰季亦皆卒老成彫落

朝局一變政遂歸趙氏矣趙盾代成季任國政。考證文六年左傳二年而晉襄公卒。太

子夷皋年少。盾為國多難。欲立襄公弟雍。雍時在秦。使使迎

之。太子母日夜啼泣，頓首謂趙盾曰。索隱 穆嬴也。先君何罪。釋其

適子而更求君。趙盾患之，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考證 宗，穆嬴之宗族也。

迺遂立太子。是為靈公。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考證 以上文

七年左傳古鈔本，弟下有雍字。靈公既立，趙盾益專國政。靈公立十四年，益驕。趙

盾驟諫。靈公弗聽。及食熊蹯，膾不熟。正義 膾，煮熟也。熊掌難熟，如煮凡肉，熊掌猶不熟也。考證

膾，音而說文，爛也。殺宰人，持其尸出。趙盾見之。靈公由此懼，欲殺盾。盾

素仁愛人，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亡。未出境，而

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是為成公。趙盾復反任國政。

君子譏盾為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正義 君子謂孔子也。考證 左傳以為太史董狐

之言。故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考證 十四年以下，宣二年左傳。晉景公時而趙盾

卒。諡爲宣孟。

景公成公之子名據。蘇轍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卻克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梁玉繩曰案孟非諡也當作宣子朔諡莊子此亦缺愚按楓山三條本諡作是當依訂。

子朔嗣趙朔晉景公之三年

朔爲晉將下軍救鄭與楚莊王戰河上。

左傳梁玉繩曰三年毛本作

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二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沈家本曰此三年與春秋合非誤也或下文之三年字本不作

三故徐廣爲是說而注於其下愚按趙朔二字疑衍文。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孔穎達曰趙襄妻是文公之女若

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尙少不得爲成公姊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梁玉繩曰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

景公之誤耳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集解徐廣曰按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甚悲。

考證岡白駒曰要與腰通。

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兆絕而後好。

考證岡白駒曰兆灼龜

龜圻也愚按絕家絕也好榮也。

趙史援占之曰此夢甚惡非君之身乃君之子。

然亦君之咎。至孫趙將世益衰。

考證 史上趙字疑衍，趙氏不宜別有史官，楓山三條本，乃作及。

屠

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景公，而賈為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辜。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為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

考證 是時晉卿尚疆，不宜聽命於一嬖人，說詳下文。

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

族。

考證 據左傳，趙嬰齊先是出亡，不當同死。

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

考證 成八

年左傳云。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卻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趙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據此。則殺同括者莊姬。非屠岸賈也。趙武既生。非趙朔遺腹子也。說詳下文。

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卽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

置兒絝中。

新序節
士篇絝作袴

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若無聲。

若汝也

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

得。後必且復索之。柰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

徐廣曰
小兒被曰葆

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

新序將
下無軍字。下文

亦無軍字

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乎。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

考論 楓山三條本遂下有并

字與新序合

諸將以為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

遂者為崇。

考論 成十年左傳云。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我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杜預注。厲

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趙同趙括。故怒也。與此異。梁玉繩曰。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竝誤。

景公問

韓厥。厥知趙孤在。

考論 古鈔本。厥上有韓字。

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

其趙氏乎。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鳥喙，降佐殷帝

大戊。

考證上文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為帝大戊御，新序中下衍行字。

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

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于成公，世有立

功，未嘗絕祀。今吾君獨滅趙宗。

考證古鈔本，今下有及字，與新序及說苑復恩篇合。

國人哀

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

考證古鈔本作趙後有

子孫

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

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眾，以脅諸將，而見趙

孤。趙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為之，

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

考證非然，猶言不然。

微君之疾，羣

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

徧拜諸將。楓山三條本重諸將二字說苑將下有軍將軍三字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

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徐廣曰推次晉復與趙武田邑是景公之十七年也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經書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於此說立趙武事者注云終說之耳非此年也及趙武冠為成人。國語晉語載趙文子冠見樂中行

范卻韓智諸大夫事史欲終程嬰事故不錄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

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為成人復

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中井積德曰下報宜舉趙朔不當指宣孟趙

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

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為能成事故先我死。楓山三條本故作皆新

序故下有皆字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

年為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新序曰程嬰公孫杵臼可謂信友厚士矣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

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謂趙嬰通趙朔之妻莊姬趙同趙括放諸齊莊姬以嬰之亡故譖
 同括於晉景公曰將為亂公乃殺之武趙武也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
 於公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懼矣乃立武而返其田焉左傳敘趙氏之事
 如此而已國語趙簡子之孫郵無恤進曰昔先主少懼於難從姬氏畜於公宮智伯諫智
 襄子亦曰趙有孟姬之讒又韓獻子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是皆謂莊姬
 之讒殺同括竝無所謂屠岸賈也里克殺奚齊卓子時曾令屠岸夷告重耳欲立之屠岸
 之姓始見此其後亦未有姓屠岸之人仕於晉者即史記晉世家亦云景公十七年誅趙
 同趙括族滅之韓厥言趙衰趙盾之功乃復令趙庶子武為趙氏後復與之邑是亦尚與
 左傳國語相合無所謂屠岸賈也乃於趙世家忽云屠岸賈為景公司寇將誅趙氏先告
 韓厥厥不肯而陰使趙朔出奔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氏賈果殺朔及同括嬰齊朔之妻
 成公姊有遺腹走匿公宮後免身賈聞之又索於宮中朔妻置兒袴內不啼乃得免朔之
 客程嬰公孫杵臼而嬰實匿趙氏真孤十五年韓厥言於景公立之為趙氏後即武也武與
 殺之併及杵臼而嬰實匿趙氏真孤十五年韓厥言於景公立之為趙氏後即武也武與
 嬰乃殺賈亦滅其族而嬰亦自殺以報杵臼於地下按春秋經文及左國俱但云晉殺趙
 同趙括未嘗有趙朔也其時朔已死故其妻通於嬰而同括逐嬰史記謂朔與同括同日
 被殺已屬互異武從姬氏畜於公宮則被難時已有武竝非莊姬入宮後始生而史記謂
 是遺腹子又異以理推之晉景公竝未失國政朔妻其姊也公之姊既在宮生子賈何人
 輒敢向宮中索之如曹操之收伏后乎況其時尚有欒武子知莊子范文子及韓獻子共
 主國事區區一屠岸賈位非正卿官非世族乃能逞威肆一至此乎且史記之說武為莊